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承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44號、113年度偵字第5727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1387號、114年度偵字第6051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承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㈠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欄「47萬6,000元」，應更正為「47萬6,400元」、匯款時間欄「113年7月3日10時5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3日10時21分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113年7月5日10時14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5日10時16分許」；附表一起訴書附表編號7匯款時間欄「113年7月9日10時17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5日10時57分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8匯款金額欄「16萬6,497元」，應更正為「16萬6,947元」、匯款時間欄「113年7月5日12時28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5日12時38分許」；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9匯款時間欄「113年7月9日9時9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9日9時48分許」。

㈡如附件一、二證據部分均應補充「被告莊承龍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關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82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被告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量刑範圍即應受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限制；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迄至本

院訊問程序始自白犯罪，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準此，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侵害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及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未記載告訴人陳淑暖遭詐騙部分，惟移送併辦犯罪事實（114年度偵字第60511號）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檢察官移送併辦告訴人喬永興之犯罪事實（114年度偵字第21387號），與本件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為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金融交易安全，造成如附件一、二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然念其於犯後終能於本院訊問程序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參照法院前案紀錄表)、各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併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關於本案金融帳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犯罪所得部分：

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供他人使用，業已獲得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洗錢財物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幫助詐欺正犯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各該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翰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544號
113年度偵字第57270號

被　　告　莊承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承龍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幫助該年籍不詳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莊承龍前揭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淬洴、洪麗紅、王冠龍、錢涴烜、喬永興、郭素芬、楊菁萍、林富寓、張尤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承龍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申辦，且於前揭時間交予他人使用等情不諱，惟辯稱：伊於113年7、8月間在網路上尋找貸款，對方表示伊信用不好，要幫伊做金流，提高貸款之可能性。伊知道做金流就是對方會將錢匯入帳戶再轉出，所以需要伊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伊沒想太多，便將名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對方使用云云。
2	告訴人陳淬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陳淬洴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	
3	告訴人洪麗紅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洪麗紅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1份	
4	告訴人王冠龍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
	告訴人王冠龍提供之郵政入	

	戶匯款申請書截圖1份	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錢淩烜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錢淩烜提供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影本1份	
6	告訴人喬永興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喬永興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7	告訴人郭素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郭素芬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8	告訴人楊菁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楊菁萍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截圖1份	
9	告訴人林富寓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張尤繡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
	告訴人張尤繡提供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影	

	本1份	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11	被告前揭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前揭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雖辯以係因辦貸款，而將上開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等語，惟查，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應無收受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觀諸本案被告自陳為美化帳戶，製作金流以提高核貸機率為由而提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是被告對於不法資金出入帳戶應有認識，其主觀上難認無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三、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張耀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淬洴（提告）	113年4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3日9時52分許	新臺幣（下同）50萬元
2	洪麗紅（提告）	113年3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3日10時5分許	47萬6,000元
3	王冠龍（提告）	113年6月6日前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4日9時51分許	90萬元
4	錢淩煃（提告）	113年6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5日10時14分許	50萬元
5	喬永興（提告）	113年1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8日14時15分許	30萬元
6	郭素芬（提告）	113年3月26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9日9時43分許	44萬1,849元
7	楊菁萍（提告）	113年4月15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9日10時17分許	20萬元
8	林富寓（提告）	113年3月17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5日12時28分許	16萬6,497元
9	張尤繡（提告）	113年5月25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9日9時9分許	32萬元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60511號

被　　告　莊承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承龍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幫助該年籍不詳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莊承龍前揭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淑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告訴人陳淑暖於警詢中之指訴。

(二)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三)被告莊承龍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各

1份。

二、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所提供之前揭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故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本件郵局帳戶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544號及113年度偵字第57270等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慶股）以114年審金訴字4416號案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經查，被告本件犯行與前揭案件，均係交付本件郵局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被害人，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前開案件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耀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 淑 暖（提告）	113年1月12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5日11時34分許	新 臺 幣 23 萬 8,888元